

104年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介紹

文/社服組 小米



小凱原為一家經濟支柱，每月收入五萬多元，與越南籍太太育有兩個小孩，家庭環境小康，生活也還過得去，但後來因小凱騎車自摔受傷，大腦嚴重受損而成植物人，一家人陷入困境，不知道未來在哪裡，太太十分擔憂往後長期照顧及家庭經濟。社工師向太太提供社會福利資訊，建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入戶核列。小凱出院後便安置在機構，三個月後順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極重度，五個月後一家核列為低收入戶，有了低收入戶的核列，小凱一家的生活及小孩的學費都能獲得協助。太太後來也找份工作貼補家用，這個家走出自己的路來。



在醫院關懷病患時，常被病患及其家屬詢問「是否能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」。每年社會局審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核列，台中市104年審查標準，低收入戶核列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11,860元；不動產部分全家合併計算352萬元為限，較103年放寬標準；動產部份含有價證券股票、基金、投資等及存款本息，全家人口平均每年每人不得超過75,000元，且低收入戶分為：第一、二、三款。而104年中低收入戶核列不動產部分全家合併計算528萬元為限，雖然較103年放寬標準，但一般四口之家要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是不容易的，皆須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做審核。



在分擔照顧及經濟壓力部分，社會局還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，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1,500元，家屬再自行負擔900元，便降低照顧者的經濟壓力。



若患有身心障礙情形也可請專科醫師鑑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等級，等領到身心障礙手冊，依不同家庭狀況就有不同福利可使用。例如：家中有身心障礙者並有車即能享有牌照稅減免福利。但要提醒，因應「使用牌照稅法」修正，在104年要申請「身心障礙者汽車申請牌照稅減免」與以往有些不同，修法前每戶以一輛為限，修法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，舉例來說：若家中有兩位身心障礙者，修法前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親屬(不限親等)所有，一戶限申請一輛，但104年修法後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便可申請兩輛；修法前如符合免稅規定，全部免徵，修法後如符合免稅規定，免徵金額以2400C.C.車輛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免徵，舉例來說：若為3000C.C.自用小客車經減免2400C.C.自用小客車的稅額後，仍需繳納稅額3,980元整(15,210-11,230=3,980)。



透過向病患及其家屬提供社會福利諮詢，會初步了解家庭及經濟狀況，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故事，也看到社會上需要協助的病患真的很多，因此社工師在服務的同時，會希望每位病患能在接受社會福利協助之下，也能自助。如前面所提到的小凱，即使社會福利介入，太太仍舊十分積極尋找工作並勇敢承擔家庭責任就是很好的例子。

